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晓刚先生和陈小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小星先生和陈晓刚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股东陈小星先生和陈晓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小星先生和副总经理陈晓刚先生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陈小星先生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4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陈晓刚先生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4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9月24日，股东陈小星先生和陈晓刚先生披露的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陈小星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2、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期间，陈晓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9 月 18 日	5.06	120,000	0.0396%
合计	-	-	-	120,000	0.0396%

3、股东陈晓刚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刚	合计持有股份	1,817,259	0.6004%	1,697,259	0.56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944	0.4503%	1,362,944	0.45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315	0.1501%	334,315	0.1105%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实施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陈晓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